



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3年成立，2005年開始運作

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為有效監督公部門經費之運用，共同促請聖國設立具監察功能之機構，聖國梅尼士總統乃於2003年頒布總統令成立「審計法院」，並於2005年正式運作。

名稱：審計法院（Tribunal das Contas）

二、院長（Presidente）：José António Monte Cristo（2011年7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4年。審計法院院長產生方式原係由國會提名，總統同意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由審計法院院長1人及審計法官2人所組成，下設逾20名審計官支援。因人力限制，監督調查工作聘請外單位執行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審計法院為聖國獨立之主權機關，負責監督審核政府各項公共收支。審計法院是聖國最高之財務審計單位，審計法院具財務之審判功能，機關地位與最高法院相當，但僅負責審理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財物案件。審計官查獲不法移交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案件即在審計法院審理，判決多為責成當事人歸墊虧損金額及罰款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任何人得向審計法院提出陳情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